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第1批廢棄財物品公開標售案

投標須知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標售下列標的，特制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標售案號：hakka112A001 (第1次公告)
- 三、本標售案之標的物及數量：舊照明燈具、冰水主機座、廢家電、廢鐵料(如標售公告)。
- 四、本標售案底價：新臺幣1萬1,600元整。
- 五、本標售案保證金金額：無收取保證金。
- 六、標售方式：本標售案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。投標人請於投標截止時間前，洽本局秘書室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)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(附件1)、委託代理授權書(附件2)及投標封(附件3)、估價單等招標文件，或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-affairs.ntpc.gov.tw/>)招標公告，下載相關招標文件。
- 七、投標截止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截止投標時間：112年3月31日9時30分。
 - (二)投標方式：投標人應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，填妥本標售案所附投標文件、投標單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(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、自然人身分證件、代理人身分證件)，置於投標封密封後，以掛號函寄或親持送達本局秘書室(地址同上)。逾時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開標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訂於112年3月31日10時，在本局0636會議室辦理開標。
 - (二)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14時在本局相同地點辦理開標。
- 九、投標人填寫投標單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投標單不得以鉛筆書寫。
 - (二)投標金額應以國字大寫，且不得低於本標售案底價。
 - (三)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；投標人為法人(公司)者，應載明法人(公司)、負責人名稱、地址及統一編號。
 - (四)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；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

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。

十、投標人資格：自然人、公司、行號或屬已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
十一、開標決標程序：

(一) 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，依本案所定之開標時間、地點，點明投標封並當場拆封審查。

(二) 投標人得親自出席，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，以利辦理開標及後續決標等事宜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資格證明文件，未完整檢送者。

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經認章惟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本標售案底價、或投標金額未以國字大寫者。

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本局認定錯誤或無法辨識為本標售案者。

4. 投標單格式與本標售案所附格式不符者。

(四) 決標：

1. 採總價、最高標及非複數決標。

2.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二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（工作天）內，向本局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局得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。

十三、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：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其拖運費用並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後 3 日內，攜帶繳款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指定地點(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，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)，洽本局辦理交付、清運。

十四、機關因政策變更，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標售案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第 1 批廢棄財物品公開標售案

投標單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案 號 | hakka112A001 | | |
| 標 的 物 | 舊照明燈具、冰水主機座、廢家電、廢鐵料(如標售公告) | | |
| 投 標 人 姓 名 | | 簽 章 | |
| 身 分 證 號 碼 【法人(公司) 統 一 編 號】 | | 聯 絡 電 話 | |
| 地 址 | | | |
| 代 理 人 姓 名 | | 地 址 | |
| 投 標 金 額 |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 (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 | | |
| 承 諾 事 項 | 本人願以上開金額承購本案標的物，並依本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一切手續。 | | |
| 投 標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領回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| |
| 公司名稱： | _____ |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印"/> | |
| 負責人姓名： | _____ |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印"/> | |

註：1.投標人應填寫本投標單辦理投標。

2.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；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。

3.倘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，則應由投標人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。

委託代理授權書

標售案號：hakka112A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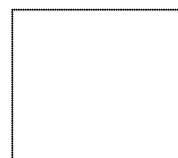
標售案名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第 1 批廢棄財物品公開標售案

本投標人參與貴機關第 1 批廢棄財物品公開標售案之投標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投標人參加開標，該代理人之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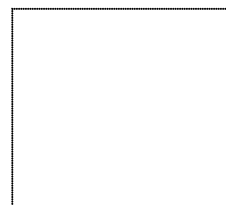
行使代理人印章：



委任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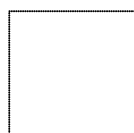
投標人(廠商)名稱：

印章：

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投標人或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出席開標者，得委由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【填寫委任人「投標人(廠商)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」，並加蓋印章，及填寫「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」，並加蓋行使代理人印章】，行使之「代理人印章」亦得使用「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」。
- 二、本授權書得附於投標文件一併遞送，亦得由投標人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開標現場時出示，代理人應一併出示身分證件供查核。
- 三、投標人或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者，應出示身分證件供查核，**免出具**本授權書。

附件 3

投標封

案 號：hakka112A001

投標名稱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第 1 批廢棄財物品標售案

截標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 9 時 30 分

開標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 10 時

開標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0636 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6 樓）

| | |
|----|--|
| 編號 | |
|----|--|

（本欄由主辦機關於
開標時編列號碼）

新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局 啟

投標人/廠商：

地 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

收受投標文件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6 樓（秘書室）